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2020年11月16日至18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说明

###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4.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 说明

#### 1. 会议开幕

第九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将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M楼M全体会议室开幕。目前的计划是，根据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相关发展动态，会议将以线下和在线两种形式举行。

####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8/2号和第8/6号决议，并按照第八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商定的建议（见CAC/COSP/EG.1/2019/4）、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工作计划所载指导意见和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后续建议拟定的，以便能够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审议议程项目3。



###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2 号决议第 8 段中吁请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一条第(二)项进一步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利实施《公约》第四十三条。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6 号决议第 17 段中鼓励尚未将《公约》用作引渡《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法律依据的缔约国，在国内法律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考虑在这方面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并努力订立双边引渡协议和安排以进行引渡或增强引渡的有效性。

缔约国会议还在该决议第 18 段中鼓励缔约国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按照《公约》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调查和起诉跨国贿赂案件的国际合作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同时无损于《公约》第四条。

缔约国会议还在该决议第 19 段中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依据本国法律，无需事先提出请求，向其他缔约国的有关主管机关传递其认为可能对这些机关有所帮助的与外国贿赂有关的信息，同时无损于司法协助。

根据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专家会议的建议，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国际合作中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有关信息以及缔约国会议决议和专家会议建议概述的其他专题的有关信息，以便秘书处继续对基于《公约》的国际合作中的挑战以及与第四章实施工作有关的挑战进行分析。

同样根据第八次专家会议的建议，鼓励缔约国分享信息，介绍本国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规定，并分享与跨国腐败案件中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统计资料和实例。

秘书处将向第九次专家会议介绍执行上述任务授权的最新进展。

秘书处还将简要介绍《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国别审议结果的最新情况。

此外，将根据第 8/2 号决议第 8 段组织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二)项为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促进《公约》第四十三条的实施。

在议程项目 3 下，秘书处还将介绍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的有关情况，包括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的情况。

与会者们也不妨就以下问题交流看法和经验：在哪些方面优先进行能力建设以应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过程中遇到的挑战。

议程项目 3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议程项目 4 和 5 及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议程项目 2 和 5 一起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 文件

秘书处关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说明（CAC/COSP/EG.1/2020/2）

#### 4.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第九次专家会议将通过一份报告，报告很可能经由默许程序通过，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b>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b>		
下午3时至5时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 <sup>1</sup>
<b>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b>		
上午11时至下午1时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 (续)
下午3时至5时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 (续)
<b>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b>		
上午11时至下午1时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 (续)
下午3时至5时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 (续)
	4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sup>1</sup> 议程项目3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议程项目4和5及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议程项目2和5一起在联席会议上讨论。